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_公文簽核表

本件已簽結

公文類別：控管 分類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 年

總收文號：11530 收文日期：111/09/27

結案日期：111/09/28

來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教學組 吳淑麗

來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83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內容：實施計畫1份

簽辦單位：教學組、教務處、教務組、國中部、校長室

要旨：檢送本市「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」增辦場次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（派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教學組：擬於本校網頁公告並轉知科主任，文存參。

111/09/27 11:21:51 幹事 吳淑麗

教學組：

111/09/27 11:53:45 教學組長 李雨純

教務處：

111/09/28 08:46:10 教務主任 陳和寬

教務組：

111/09/28 09:39:55 國中部教務組長 劉春蘭

國中部：

111/09/28 12:38:28 國中部主任 詹秀雯

校長室(決行)：

111/09/28 14:33:55 校長 王淑麗(乙)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83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748473_11130836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
人才培訓研習」增辦場次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
報名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（派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20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824602號函（計
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培訓課程共開設5場次，相關資訊修正如下

（一）國小組

1、A111期：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2、A112期：111年11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3、A113期：111年11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
時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（二）國中組A211期：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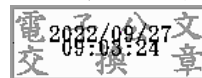
4時，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(三)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A311期：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楊玲珠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賴慧珉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曾政清主任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 鄧美珠退休校長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教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教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